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12. 05 上海

目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程.....	2
议案 1 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的议案.....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
东安路8号）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周杰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海通恒信已根据相关授权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申请，并已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38号)，决定受理本次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5日届满，为保证海通恒信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若海通恒信在此期限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核准，则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至全部发行完成之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均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